

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經募集設立並嗣後始申請上市者適用之)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p>一、現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各三份；各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持股比例三份。</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申請上市同意函三份。</p> <p>三、證券承銷商之書面推薦三份。</p> <p>三、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p> <p>四、最近三年內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三份。</p> <p>五、最近三年內依公司法第二七三條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三份。</p> <p>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公營事業除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屬未公開發行之年度部分，得以審計機關審定報告替之，但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仍應採兩年對照方式編列)各六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經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檢送各實際營運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六份。</p> <p>七、申請公司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六份，並按季於當季第二個月底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直至提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為止。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p> <p>八、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證券上市之紀錄影本三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p> <p>九、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八份；公開說明書稿本一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一〇、承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p> <p>一一、上市證券承銷契約書三份。</p> <p>一一、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p> <p>一二、股權分散表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三一份。</p> <p>一三、公司書面會計制度三份。</p> <p>一四、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三一份。</p> <p>一五、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一六、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三一份。</p> <p>一七、證券承銷商填製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摘要」及本公司暨所有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各三份。</p> <p>一八、「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三份。</p> <p>一八、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p> <p>一九、借閱會計師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應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工作底稿資料。</p> <p>二〇、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p> <p>二一、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三一份。</p> <p>二二、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三份。</p> <p>二三、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三一份。</p> <p>二四、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書一份及獨立董監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二五、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一份。無實體發行者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p> <p>二六、委託代辦證券事務者，檢送其代理契約三份。</p> <p>二五六、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p> <p>二六七、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自96年10月1日起實施)</p> <p>二八、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p> <p>二九、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p> <p>三十、申請公司出具之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或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一份。</p> <p>三十一、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p> <p>三二、三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p>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